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秦住建罚决字〔2026〕第2号

当事人：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会强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民主路与049县道交叉口大众
饭店南20米路西09号

经查明,博辉·秦皇御府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单位为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117313平方米，合同价格46320.1万元。经调查，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博辉·秦皇御府项目（一期）项目基坑降水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场地文明施工由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25年8月26日秦皇岛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科执法检查中发现，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工地现场北侧道路泥泞、裸土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以1、行政处罚建议书；2、现场检查笔录；3、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证据；5、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隐患复查记录表；6. 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会强授权委托的单位代理

人张路调查笔录；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9、基坑降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10、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11、行政执法相关影音、图像等资料等为证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2026年1月12日，我局向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处叁万元整（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26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住建罚听告字〔2025〕第26号）。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权利期限5日内并未提出听证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准编号C06021150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3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9日

收件人：张路

联系地址：博睿御府项目部

联系电话：15031461487

邮政编码：066000